

港電力市場應向全球開放

20/06/2006

長久以來，香港的電力市場一分為二，港島的電力供應由港燈（0006）負責；九龍和新界的電力由中電（0002）負責。香港有兩家發電公司，但是他們之間不存競爭。很自然的兩個問題是：「如果全港只由一家公司提供電力，效率是否會更佳？電費是否會更平？」「如果兩家公司互相競爭，讓市民選擇供應商，效率又是否會更佳？電費又是否會更平？」

時至今日，本港的電力市場比當初擴大了不知多少倍，第三個很自然的問題是：應否引入更多供電商，讓市民有更多選擇，並藉提高競爭更推進服務、降低電費。

目前，兩電和政府均受「管制計劃協議」所約束。該項協議為兩電在2008年協議期終止前的十五年內提供可觀的回報（即固定資產的13.5%或[若資金來自股東]15%）。不少經濟學者早已指出，這樣的協議鼓勵兩電作不必要的投資，而且回報率在現時低通脹的環境下已不合時宜。兩電則力陳其供電的穩定性居世界前列，而且電費合理，指低於10%的保證回報難以接受，力抗政府減低准許回報率的建議。

筆者認同穩定的電力供應十分重要，也認同電力市場需要穩定的經營環境。在電力零售市場隨便引入競爭，未必是市民之福。此外，筆者對企業賺取高回報並無異議——如果該回報是因其產品優越或經營有道所獲致者。

容許公平競逐經營權

然而，如果利潤源自在壟斷經營下的提價，則市民實有權質疑提價的合理性。相反，如果電力公司純因提高了生產力降低成本賺多了錢，市民斷無理由要求電力公司減價「回饋社會」。另一方面，雖然筆者不贊成在零售市場隨便引入競爭，但筆者建議政府可容許其他電力供應商競逐未來十年至十五年香港電力供應的經營權。我們應讓中電或港燈「吞併」對方的業務，或對第三者吞併中電、港燈、或全港的電力供應業務！特區政府可以開出電費（包括調整機制、排污、供電穩定指標等一系列的條件，然後讓有意投標的經營

者出價。成功與否，則除參考的價外也參考經營者的往績等資料。

任何競投者的出價當然應包括兩電現時的資產的估值。如果中電或港燈最後失去經營權，出價中含資產估值部分理應為現時股東的利益。

筆者深信，高透明度的和公平公開的競爭最終會把經營權轉到最高效率的經營者。我們的着眼點不應是怎樣才算「合理的回報」，而是向世界的投資者開放取得經營權的機會。

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何灝生